

证券代码：920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0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00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0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60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 诉 (仲 裁)人	被 诉 (被 仲 裁)人	诉 讼 (仲 裁)事 件	诉 讼 (仲 裁)金 额	诉 讼 (仲 裁) 结 果
投 资 者	金 亚 科 技、周旭 辉、立信	2014 年 报	尚 余 500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 资 者	保千里、 东 北 证 券、银信 评估、立 信等	2015 年 重 组 、 2015 年 报、2016 年 报	1,096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

15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陈璐璜，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0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瑶，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立群，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璐瑛	2024年12月27日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被通报批评。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5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5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是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经审阅该议案内容，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等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继续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